

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

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(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少於其時生效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)，而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，本公司董事信納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所覆蓋的整段會計期間，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。

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

根據守則條文第A.5.4條，董事已就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，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乃不遜於標準守則。「相關僱員」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或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僱員，而彼等基於該等職位或聘約，可能獲得有關本集團及其證券之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。經向所有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，本公司確認所有相關僱員已於期內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。

代表董事會
主席
凌少文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